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XZD(2026)066CG

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3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 71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14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6)066CG

项目名称：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7,911.3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涉及闫家庵五组至北环线、裕华三组至裕华一组2条公路，均为小交通量四级公路（Ⅱ类）。闫家庵五组至北环线公路路面结构为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3.5米，长1037米，其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千阳县 2026 年联网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 B 证），在本单位注册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4.3 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工作的，由自行承担后果；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6-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6.11.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6.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城西大街 56 号

联系方式：0917--4241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智明 罗玲娟 任倩 段萍莉

电话：0917-3366779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千阳县城西大街 56 号 联系人：宋维英 联系方式：0917-4241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联系人：严智明　罗玲娟　任倩　段萍莉 电话：0917-3366779 邮箱：zdzx2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千阳县 2026 年联网路工程
1.1.5	项目地点	宝鸡市千阳县
1.1.6	项目编号	SXZD(2026)066CG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B证），在本单位注册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1.4.3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澄清函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 **注：针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评审过程中，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经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银行转账（电汇）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及开户银行：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为准** **账　　号：以系统平台生成的项目子账号为准** **银行保函：**必须为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官网或电话可查询）； **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及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补充说明的通知，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 注：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或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附于响应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或投标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室)，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转账时应注明：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例如：项目子账号为806020001421019806123 45，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12345** 保证金缴纳及查询：0917-3262731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PDF版响应文件。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6.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发布媒介成交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金额：5% 的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a.以转账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从成交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b.以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信用担保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成交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信用担保有效，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 69%计取。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响应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电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6.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磋商）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地形地貌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磋商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审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本项目允许出现性能和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具有实际使用价值提升的正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方法；

（4）主要合同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于系统平台线上提问，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在工期内按照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磋商文件所列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磋商报价要求如下，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对本项目有合理的评估，项目完成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当中，进行自主报价。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环境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知识产权费、排污费、治污减霾费、政策性停工影响费、协调费、各种保险、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风险费用及现场施工不慎造成水、电、暖管道的破坏恢复等费用）

3.2.5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地点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采购人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2.9 最高限价：827911.35 元（含暂列金）。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若采用现金，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收取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的形式，则应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具。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3）若采用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室)。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彩色扫描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

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列入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4）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6.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6.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3.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签到内容应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在磋商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及时有效的联系沟通，各供应商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

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重新采购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4.4 事实依据；

1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5.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询问、质疑答复

10.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7.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7.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磋商步骤为：首次磋商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11.5 当最终磋商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评审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各项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审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评审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6、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评审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3、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或信用承诺书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规定。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不再执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有效主体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	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9		项目负责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B证））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1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注意事项： 1.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工期及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磋商价格（30分）	供应商报价（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进行评审。 5.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不再执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方案（60分）	施工方案（12分）	**施工方案评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方法（工艺）②施工组织③施工程序④现场平面布置⑤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12.0 分）：** ①施工方法（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8 分，满分 2.4 分； ②施工组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8 分，满分 2.4 分； ③施工程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8 分，满分 2.4 分； ④现场平面布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8 分，满分 2.4 分； ⑤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8 分，满分 2.4 分。	
	施工进度计划（4.5分）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总进度：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②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③里程碑节点：合同中规定的重要检查、检验的次序和时间。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施工总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里程碑节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质量技术措施（4.5分）	**质量技术措施评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工期保证措施（4.5分）	**工期保证措施评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③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雨季、高低温等其它情况。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特殊情况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安全技术措施（6分）	**安全技术措施评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配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6.0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 1.5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安全教育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文明施工措施（4.5 分）	**文明施工措施评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②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环境保护措施（3 分）	**环境保护措施评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环保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组织措施（6 分）	**组织措施评审（满分 6.0 分）：**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清单，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配置人员每一人具有岗位证书及近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得 1.0 分，最高得 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新材料新工艺（3分）	**新材料新工艺评审：**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技术和新工艺②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 ①新技术和新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新产品和新材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应急措施（3分）	**应急措施评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 2930 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3.0 分）：** 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资源配置计划（4.5分）	**资源配置计划评审：**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合理化建议（4.5分）	**合理化建议评审（满分 4.5 分）：**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 1.5 分，满分 4.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10.0 分）	业绩（10.0分）	近年（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0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应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最终报价相同，比较响应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宝鸡市千阳县城西大街 56 号　　邮政编码：721100
2	1.1.2.6	本工程的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7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凡单项工程发生变更须上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10%_签约合同价
11	17.2.1(1)	预付款：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12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6_份
13	17.3.3(1)	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 （1）承包人按月报送已经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量计量，经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核实审定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后，按当期审定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月度进度款； （2）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资料后开展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定完成后，发包人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已支付的预付款、各期进度款一并抵扣）。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留工程造价的 2%，在每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15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交工验收后在计量支付中预留（不计息）
16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17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18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1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投标人自主报
2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合计费率不超过 4‰，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实际保险合同及发票金额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费用含在单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费用。
2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宝鸡仲裁委员会
23	25.1	**本项目施工期内不允许中断交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A、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1.1.2.6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3.10 永久占地：见图纸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限责任的期限。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给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和数量：承包人按单项开工前 7 天，承包人提供一套对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 3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关键工程应在施工前 3 天签发。

1.6.4 删除原内容代之为：当承包人在阅读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联络签发后 3 天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场地和有关资料，以开工令为准。

2.8 其他义务

增加 2.8.1 发包人应：协调勘察、设计、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关

系。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增加 3.1.5 总监理人授权或撤销其他监理人员的某项权力，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直接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第 4.3.2 项：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将本款更改为：为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检查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目和凭证，并且在发包人要求时，应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如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款的资金流向，确保结算款合理用于本工程项目。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施工图列明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试验设备及施工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单，进场每批次必须检验合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 ；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白灰进场每批次规格、数量应由承包人提供厂方（或供货方）用于该工程的材料发票，且应提供用于该项目的供货证明、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以备查验。原件查验，复印件归业主和监理留存。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购买前 7 天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删除通用条款内容，代之为：承包人应使用合同文件中投标函附表一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除非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进场的设备随意调离施工现场，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并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测量仪器，但监理人认为数量、性能或测试精度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保证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也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本条款第 22.1 条办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目（1）目的规定办理。

临时占地的申请：临时用地的申请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或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该费用并入相关支付细目。

增加 7.5 施工保畅

工程施工时的保畅问题，施工单位应本着施工服从保畅的原则，在工程开工前，就要制定详细、科学的施工保畅方案，方案要提出具体的保畅措施和机械设备、人员、物资保障，严格执行落实《陕西省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保障通行规定》和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通知》（陕交发[2006]369 号）有关要求。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在养护工程起止地点设立门式标志、工程公示牌，标明工程概况、通行方式、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监督部门和监督电话等。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保畅通行实施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订施工现场保畅通行方案。承包人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及有关安全设施，在必要的路段设置限速、限载、警告标志等。工程应按照工程规模、期限和保畅通行的要求，合理确定施工路段长度，二、三级公路单个半幅施工路段不得超过 2 公里，超过范围的应分段组织实施。养护工程施工路段一旦发生交通阻塞时，应立即启动保畅应急预案，疏导交通。堵车时间超过 40 分钟时，要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得力有效的措施在最短时间内疏导车辆，恢复交通通行。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增加 9.2.12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建立：承包人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

人负责审核，发包人审批。

在合同通用条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后补充：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a.按施工人员的 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b.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驾驶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c.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e.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 JTJ076—9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a.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b.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部分、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同时，根据项目的总体及年度计划安排，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提交次月工程形象进度和完

成工作量计划，经批准后，作为考核承包人月进度计划的依据。否则视违约处理。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书 7 天内。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不适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2000/天 。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

增加 13.2.7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在进场之后 14 天内和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增加 13.7 为了加强工程管理，业主将根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目标，在工程实施中对质量、进度、安全、保畅、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制定考核办法和奖罚措施，（具体办法由业主制定，并印发承包人），定期公布考核评比结果。无论是否经过双方签字认可，均应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借此提出任何附加费用和要求。招标人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奖励的资金在第 100 章内进行了专项暂定，该部分资金，由发包人按照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给与支付。

14.试验和检验

14.4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负责试验，承担其所有费用。

增加 14.5 试验和检验的日期：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承包人不得自行进行检验。

增加 14.6 试验室设备及人员要求：承包人的试验室的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满足工地试验室的要求，如果监理人认为有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增加 14.7 款：工地试验室应由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乙级）以上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作为母体试验室来组建，并在其母体试验室《等级证书》核定

的项目和参数范围内从事试验检测活动。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全文及公路工程专用条款本款全文代之为：由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组建的相关项目管理机构具体制定，并下发给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执行。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1）补充：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1）补充：承包人按月报送已经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量计量，经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核实审定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后，按当期审定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月度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在拨付每期进度款时同步按约定扣回相应比例预付款;累计支付(预付款+各期进度款合计）不得超过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0%，严禁超付工程款。

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资料后开展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定完成后，发包人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7%（已支付的预付款、各期进度款一并抵扣）；承包人应当提供剩余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

竣工结算尾款以最终审定结算结果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交工验收后在计量支付中预留（不计息）。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现场核查，确认不存在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已经完成全部缺陷修复工作后，发包人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增加 17.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表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4 整套（另在提供电子版一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证书之前提交。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不符合编制要求，应当积极及时地给予完善，否则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代替承包人履行其应尽义务，费用从此项保留金中扣除；如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完整且无法补救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扣除该项保留金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有的补偿。

18.交工验收

18.3 实际交工日期

18.3.5 实际交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6 试运行

18.6.1 不适用

18.7 交工清场

18.7.1 交工清场：由承包人完成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增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外对交付使用的全部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2年；如果由于保修延误，承包人应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20.保险

补充20.7

工程开工令下发14日内由承包人必须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两项保险的有关事宜，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必须由业主同意，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本项目细化为：

（10）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交工。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4） 承包人在投标函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做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a）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缺勤按2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b）承包人若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能力必须满足项目招标资格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按1万/人•次的标准缴纳更换违约偿金；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承包人应按3万/人•次的

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满足项目招标资格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c）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投标书附表中所列）未能按时到场，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b）处理），承包人应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

(d)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应按 2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偿金。

(e)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发包人。

(f)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如纠纷事件、打架斗殴等，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建设，以人民币 5～2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偿金，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3）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 25.1 款：

1、本工程的实施必须响应《陕西省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陕交建【1999】226 号文）的有关规定。

2、业主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审计，涉及到本合同段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不得阻挠审计。对审计的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质量保证金不予结清。

3、为保证工程质量，在施工技术方面，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要求承包人邀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所邀请专家需征得业主同意，其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其他细目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4、本项目采用边通车边施工方式进行实施，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施工路段内的交通保畅，并作为交通管制手续办理主要责任人，同时应投入足量的人员及物资，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按照交通管制计划自主总额报价，发包人根据工期进度，按比例进行支付。因施工路段内保畅不力，产生的责任、社会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 K_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

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其他人员不要求填报，具体人员在合同谈判时确定，并出具承诺不低于上述要求，并应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数量进场，否则无条件接受业主处罚。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无须填报，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确定，并承诺不低于上述条件要求，否则无条件接受业主处罚。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 包 人 全 称

_____ 标段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项目执行机构：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　办　银　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施工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资金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资金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进度、按计划、按程序向乙方支付资金；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资金支付，直至乙方纠正以上行为，将所挪用、转移的资金转回为止；

（3）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在丙方开立的工程结算账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不定期查询乙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4）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

终止本协议；

（5）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管理机构成立后，乙方应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乙方办理资金支付业务需向丙方提供甲方审查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及相关附件（材料供货合同、材料发票彩色扫描件、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农民工工资花名册），丙方根据审批内容逐项办理，乙方不得向丙方要求支付审批内容之外的任何款项；

（4）乙方资金使用经过甲方审批后，丙方才能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5）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丙方对资金用途、流向、金额按甲方审批的内容进行办理；

（6）乙方向丙方申请企业网银服务时，若能达到丙方对其资金监控的落地处理要求（即乙方及其集团公司在其开户银行其他机构未开通过网银服务等情况），丙方可为其开通网银转账功能，否则，乙方不可开通网银功能，通过网银支付工程各类款项；

（7）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按照甲方审批后的资金使用计划审批表内容办理支付业务，并将资金审批表及附件按月装订返还甲方；

（3）按月将乙方上一个月的支付情况进行整理，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4）丙方不得将甲方的银行存款情况和信息透漏给乙方；

（5）乙方在向丙方申请企业网银服务时，若不能达到丙方对其资金监控的落地处理要求（即乙方及其集团公司在其开户银行其他机构已开通过网银服务等情况），丙方有权按照甲方要求，不予受理乙方的网银开通申请；

（6）丙方有违反上述其中之一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更换监管银行。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

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甲方向乙方颁发合同责任终止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项目执行机构：（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工程量清单说明

项目名称：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

项目概况：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涉及闫家庵五组至北环线、裕华三组至裕华一组2条公路，均为小交通量四级公路（Ⅱ类）。闫家庵五组至北环线公路路面结构为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3.5米，长1037米；裕华三组至裕华一组公路设计路面宽度3.5米，长1107米。本次采购内容为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建设。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施工环保、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单价及合价的数值均保留到小数点的后两位。

3、其他说明：

3.1 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以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为计算基数，合计费率不超过 4‰，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实际保险合同及发票金额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费用含在单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费用。

3.2 施工环保费：是指合同期内为使工程的生产活动符合环保要求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自行考虑，总额报价。业主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支付。

3.3 安全生产费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本身、保通管理费和信息化管理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1.5%计算报价，内容包括日常安全设施的购置、安全风险评估、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养护单位对施工期间工程路段内的日常安全巡查和应急事务处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开工前，施工单位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并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并附于

总体开工报告中。项目办组织风险评估报告的评审，并由监理办批复，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3.4 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承包人应对各线路施工驻地的生活区、办公区必要的职工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等办公驻地场所产生的费用总体考虑、总额报价。业主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按比例支付。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 2026 年联网路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 2026 年联网路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	2002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2	砂砾垫层				
-a	10cm厚天然砂砾调平层	㎡	4483.1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cm水泥混凝土路面	㎡	7107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1019.3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	100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千阳县2026年联网路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D=600	个	1		
604-14	道口标注	个	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	1.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六章　图纸

如有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技术标准

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执行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规范。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给定格式的内容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一、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七、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八、提供供应商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九、提供项目负责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B证））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的证明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二、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

十三、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提供不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1.4.3项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 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 年____ 月_____日至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附件 5、供应商信誉要求中相关承诺及声明格式

近三年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的书面声明（格式）

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履约信誉良好，无因质量问题或行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分包，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格式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等关联关系：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经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和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及后期配合服务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工期为_____的时间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首次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等级：_____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备注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后应附与本表首次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用采购人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编制，编制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导出 PDF 版，并将签章版 PDF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传。

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首次磋商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2.2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终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等级：_____ 专业：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备注	

注：**1.本表及附件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提供，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版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3日内提供；**

2.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后应附与本表最终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均应根据最终磋商总报价与首次磋商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其他内容须与首次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2.“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合计应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中最终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三、磋商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还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应分别参考后附相应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投标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成交供应商：

地址：

担保权人/采购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成交供应商履行招响应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成交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成交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成交供应商违反招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成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违反招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 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的工程及货物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的工程。

3、对于因工程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及货物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及货物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设备；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设备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设备，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要求，逐条进行商务响应，未列明或提供空白表格视为完全响应。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二、技术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参考样表

（一）供应商所使用材料、设备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所使用材料、设备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供应商所使用材料、设备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设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项目组人员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组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三）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注：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